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督办工作，加强和规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切实解决执行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等法律、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执行案件督办工作，是指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存在违法执行、消极执行以及对当事人（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不予审查或不作书面处理结论等违法执行行为，督促下级法院依法及时办理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案件督办工作实行分级督办的原则。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督办全省中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督办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

执行督办案件由执行局负责办理。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案件，依照本办法进行督办：

- （一）无法定事由，超过法定期限未能执结的；
- （二）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决定、通知而不作出，或应当依法实施具体执行措施而不实施的；
- （三）不依法及时发放执行款物的；

- (四) 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解除强制措施的;
- (五) 对当事人或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不予审查答复的;
- (六) 违法收取执行费的;
- (七) 其他上级法院认为需要进行执行督办的情形。

第四条 上级法院受理反映下级法院执行问题的涉执申诉信访后,应当安排审查人员于五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督办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三日内制作督办函,并附相关材料函转下级法院。

第五条 上级法院办理执行督办案件可以采取听取执行法院及相关人员汇报、调卷审查、实地调查取证、召集当事人听证、直接指导协调和提出具体意见等方式进行。遇到紧急情况,上级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立即进行汇报或派员实地指导督办。

第六条 下级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督办函后,应当指定专人办理,并于督办函规定的期限内将案件办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附相关材料向督办法院作出书面报告。必要时,下级法院携卷向督办法院汇报。

第七条 上级法院督办的执行案件,下级法院认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督办函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听证,通报已采取的执行措施或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有关情况;并于听证之日起十日内将办理情况报告上级法院。

第八条 被督办法院在收到上级法院督办函后,对未结案件仍应依法及时采取执行措施、执结案件或者查明情况,并按要求向督办法院报告。

第九条 下级法院逾期未报告督办案件办理情况或者处理

结果的，上级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催报，也可以直接调卷审查，指定其他法院执行，或者提级执行。

第十条 上级法院收到下级法院的书面报告后，认为下级法院的处理意见不当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并通知下级法院，下级法院应当按照上级法院的意见办理。

第十一条 下级法院认为上级法院的处理意见确有错误，应当在收到该处理意见后五日内，可提请上级法院复议。

对下级法院提请复议的案件，上级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原处理意见确有错误的，应当纠正；认为原处理意见正确的，应当复函督促下级法院按照原处理意见办理。

第十二条 对拒不落实、消极落实上级法院的处理意见，经上级法院催办后仍未落实的，上级法院应在辖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法院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因执行督办案件办理不力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含两次）的法院或个人，建议有关部门取消被通报法院或个人参加当年全省法院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十四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各中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督办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当年法院执行工作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参照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督办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完成下列工作的，报经处长或执行局长同意后结案：

（一）被督办法院已按要求执结，并向督办法院报告办理结果的；

(二) 督办法院制发督办函后, 执行法院无正当理由未执结, 已裁定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

(三) 被督办法院已依法作出裁定、决定、通知或已依法实施具体执行措施, 并向督办法院报告办理结果的;

(四) 被督办法院经督办后已发放执行款物, 并向督办法院报告办理结果的;

(五) 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解除强制措施的, 被督办法院经督办后已对被执行人相关财产采取强制措施, 并向督办法院报告办理结果的;

(六) 被督办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已审查并书面作出答复, 并向督办法院报告办理结果的;

(七) 被督办法院经督办后已退还违法收取的执行费, 并向督办法院报告办理结果的;

(八) 其他应当报结的案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案件, 仅包括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的执行案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 以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为准。

本办法即日起实施, 原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下发的《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规定执行。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为依法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加强和规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切实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执行案件督办工作，主要是指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反映下级法院执行问题的投诉申诉以及最高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系统督办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办理。

第二条 执行案件督办工作实行分级督办、分类办理的原则。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对全省中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进行督办；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进行督办。

第三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由执行局负责办理执行督办案件。

二、督办法院办理规则

第四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督办下列执行案件：

（一）中央领导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职能部门监督的案件；

（二）中央政法委、国务院信访局及最高人民法院督办的案件；

（三）省委领导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及其职能部门、省委政法委（或联席办）要求上报处理结果或督办的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申诉信访系统督办的重大信访、申诉案件；

（五）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系统的政府失信、重点案件、网络舆情、督导案件、网络查控、上报下达、事项委托、终本案件、网拍监管等事项；

（六）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等机关对执行工作提出建议的执行案件；

（七）海南高级人民法院通过申诉信访系统录入并交办的重大信访、申诉案件；

（八）本院领导批示、纪检组（或监察室）转来的当事人或案外人反映执行不当或执行错误的督办案件；

（九）其他需要督办执行的案件。

第五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投诉申诉反映的情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系统督办情况，通过直接转办、转办要结果、交办要结果、挂牌督办、监督纠正等方式对全省各级法院案件进行督办。

第六条 执行督办案件由执行局局长组织执行法官依法及时进行审查；对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或最高人民法院提

出监督意见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依法及时进行审查。

第七条 收到执行投诉申诉材料，审查人员一般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初步审查完毕，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不同的情况，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申诉人越级申诉的一般涉执行信访案件或者本院领导批示转执行法院依法办理的案件，以直接转办方式办理。

（二）对上级部门或者本院领导批示要求直接督办并反馈的案件，以转办要求报结果的方式办理。

（三）当事人越级申诉的涉执行信访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批示或者执行局认为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具体督办的，以交办的方式办理。

（四）对上级部门或者本院领导要求全面审查并做出监督意见的执行案件，执行局指定专人或者组成合议庭按照执行监督程序进行审查，作出审查结论，执行行为确属违法或者错误的，应当依法进行监督纠正。

第八条 采用直接转办方式办理的督办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反映执行法院执行问题的投诉申诉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转下级法院依法处理。

第九条 采用转办报结果方式办理的督办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院领导批示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转执行法院，限期要求报告案件办理结果或者进展情况。

省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或者本院领导专报反馈。

第十条 采用交办方式办理的督办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反映基层法院执行问题的申诉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转中级人民法院，限期要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具体措施予以督办，并报告交办案件结果或者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收到下级法院的书面报告后，认为下级法院的处理意见不当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下级法院纠正。

第十二条 上级部门、本院领导或者执行局发现执行行为可能存在错误或者重大瑕疵，应当予以纠正的，承办人应当在一个月內作出书面审查意见；情况紧急的，应该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并以监督函形式函告下级法院依法纠正。

第十三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执行督办案件的处理，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听取执行法院及相关人员汇报、查阅有关案件材料、召集当事人听证、直接指导协调和提出具体意见等方式进行。遇到紧急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可要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基层人民法院立即进行汇报，或派员实地指导督办。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执行督办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与执行法院共同制定执行方案，指导、监督与督促执行法院执行。

第十四条 同级党委或人大、上级人民法院指令或本院院长批示要求报结果的，承办人应当及时写出书面报告报执行局长审查，经主管院长审批后及时报送结果。

由省高院发函督办或转办的案件，被督办或者转办的法院直接上报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统一向有关机关报送结果；其他需要报告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案件，由被交办的中级人民法院统

一上报。

第十五条 对于省高级人民法院督办并要求报告办理情况的案件，经审查认为下级法院报告的处理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已经妥善处理且案结事了了的，下级法院应做结案处理；下级法院处理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不予处理的，应再次督办直至案结事了。

第十六条 对最高人民法院挂网交办的案件，执行法院应当及时确定承办人。交办案件超期未办理的，上级法院应当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巡查督促、约谈或通报等多种督办方式进行督办。

承办人办理完毕后，应当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申请核销信访案件。交办信访案件的核销申请，经执行法院审核同意后，层报至上级交办法院核查。上级交办法院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核查；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提请核销；对不符合核销条件的，在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中提请继续督办。

第十七条 对复杂、疑难或重大影响的执行投诉申诉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挂牌督办。

凡是挂牌督办的执行案件，应由执行局提出拟办意见报主管院长同意，或按照院长、分管副院长批示意见办理。

第十八条 对执行指挥平台系统政府失信、重点案件、网络舆情、督导案件、网络查控、上报下达、事项委托、终本案件、网拍监管等事项进行分时督办，各中院应当指定专人在上午八点至十点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进行督办，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在上午十点至十一点对各中院进行督办。对于被督办的事项超期未完成的，上级法院应当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视频会议、

巡查督促、约谈或通报等多种督办方式进行督办。

承办人办理完毕后，应当在执行指挥平台中回复“已完成”结束事项。上级法院应当指定专人对下级法院办理完成事项进行核对，确认完成后，回复“已完成”结束事项。

三、被督办法院办理规则

第十九条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督办的执行案件及事项，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及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

第二十条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的执行督办案件，下级法院应当按照督办意见办理。下级法院认为上级法院的处理意见有错误，应当在收到该处理意见后五日内提请上级法院复议。

对于下级法院提请复议的案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原处理意见错误的，应当纠正；认为原处理意见正确的，应当复函督促下级法院按照原处理意见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省高级人民法院督办并要求报告办理结果或者进展情况的案件，下级法院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和要求范围内，将案件办理情况向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书面报告。

如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办结的，应在该期限届满前书面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书面报告须将案件未能按时办结的原因、下步处理意见以及办理期限等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可视情况要求案件承办人和有关

领导带卷前来汇报。

第二十二条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挂牌督办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要严格实行定承办人员、定督办领导、定执行措施、定执行期限、定目标责任、领导包案的“五定一包”工作责任机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执行，限期执结，并及时将结果书面报告上级法院。

四、执行督办案件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限期要求下级法院报告办理结果或者按照督办意见纠正执行行为，下级法院逾期十天未报告或者不予纠正的，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催办函或者督促执行令进行催办；下级法院仍催而不办的，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下级法院说明原因或视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每季度对赴省、进京执行申诉信访案件进行通报；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每季度应对辖区法院执行申诉信访案件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法院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对当事人投诉申诉案件查处不力，有错不纠，纠而不果，引发重复上访、群体上访、越级进京上访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对上级法院督办的案件，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告工作情况或者案件处理结果的；

（三）拒不落实、消极落实上级法院处理意见，经上级法院催办后仍未纠正的；

(四) 无合法正当的理由，不能按照督办要求结案的；

(五) 推诿、拖延申诉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申诉事项的；

(六) 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重大申诉信访事项和申诉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因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引起当事人或案外人群体上访的，执行法院不积极、不主动处理群体上访事件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其他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申诉途径发现的执行错误案件实施责任倒查。因违法执行或裁决错误导致执行投诉申诉发生的，对责任人和责任法院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关人员构成违法违纪的，移送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执行督办案件办理不力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含两次）的法院或个人，建议有关部门取消被通报法院或个人参加当年全省法院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各中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督办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每年法院执行工作考核中。具体考核标准参照相关规定。

五、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即日起施行。